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字第12976號

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恩裕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(一)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(二)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天字第15240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21345號民事裁定)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補正附表所示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；經本院分別於114年7月22日及114年8月10日以東院節111司執地字第12976號執行命令命補正，該通知分別114年7月22日與同年8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2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 02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 
 07

111年司執字012976號 財產所有人：劉恩裕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東縣	池上鄉	牧野		1013	101.01	共同共有1 分之1	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、甲種建築用地						

0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 合	面積 積計		
1	80	臺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0地號 ----- 力學路72巷6號	住家用 二層、 加強磚 造	第一層：51.91 第二層：54.41 合計：106.32		共同共有1 分之1	
	備考						